

# 國立東華大學109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育實習課程職前研習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七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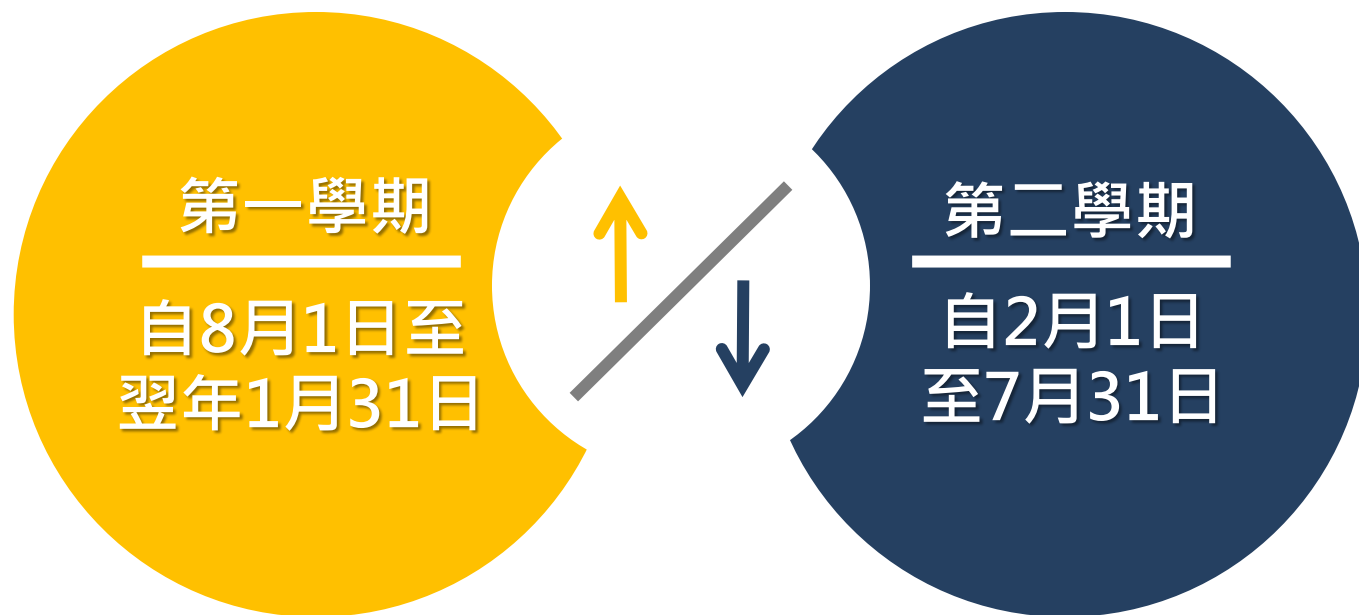
實習學生請假規則

實習期間應完成事項

實習學生每月返校輔導座談與研習日程表

# 第一章 總則 (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 ◆第四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但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得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不受實習起訖時間及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 第一章 總則

(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 ◆第五條 實習學生提出教育實習申請後，不得更換教育實習機構，但如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更換教育實習機構：

1

中等學校類科  
因任教專門科目  
之認抵學分異動  
者。

2

直系親屬因重  
病或病故，須就  
近照顧者。

3

不可歸責於己  
之突發重大事由  
。

前項更換教育實習機構，應於實習前以書面報經本校審查核准，並經原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核可後，得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更換之教育實習機構以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為限，惟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者，得以另覓經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審核通過之教育實習機構。

# 第一章 總則

(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 ◆第六條 下列規定係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四條而訂定之：

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第一章 總則

(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 ◆第六條 下列規定係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四條而訂定之：

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3個半日為原則。

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4小時為原則。

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10小時。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

二、定期輔導

三、到校輔導

四、通訊輔導

五、諮詢輔導

六、研習活動

七、成果分享

##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期間，本校發給實習學生實習學生證，實習學生享有申請停車證、學生宿舍之住宿、圖書館之借書權等學校資源之使用，其申請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其他資源之使用及申請程序，悉依本校學生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
-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 ◆第十九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並依據實習相關規定，善盡職責。
-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10節（時）。
  -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20節（時）。

前項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辦法第六條節（時）數及日數，並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從事教學活動，應經本校同意；實習學生從事教學活動申請書，由本校另定之。

##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請假事宜，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以支應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
-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如欲終止教育實習課程，需填寫終止實習申請書，並於3日內完備終止教育實習課程流程。退費標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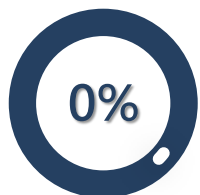
未參加實習課程前全額退費。



未逾實習課程三分之一者，退費三分之二。



逾實習課程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費三分之一。



逾實習課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終止教育實習課程，已繳費者**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

- ▶ 一、未於實習前繳交實習相關文件及實習輔導費。
- ▶ 二、未於實習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
- ▶ 三、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全時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由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檢具相關事實，並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 ▶ 四、全時教育實習期間**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 ▶ 五、實習學生**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經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
- ▶ 六、**請假日數超過**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日數。
- ▶ 七、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 八、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 九、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 ◆第二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
-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若本校收到不及格通知，應邀請實習指導教師並召開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期限前完成**。

#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應具備以下條件，始得依本辦法第三十條辦理後續事宜：



一、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二、繳交實習檔案光碟。



三、符合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



四、參與研習活動之時數不得少於10小時。



五、填寫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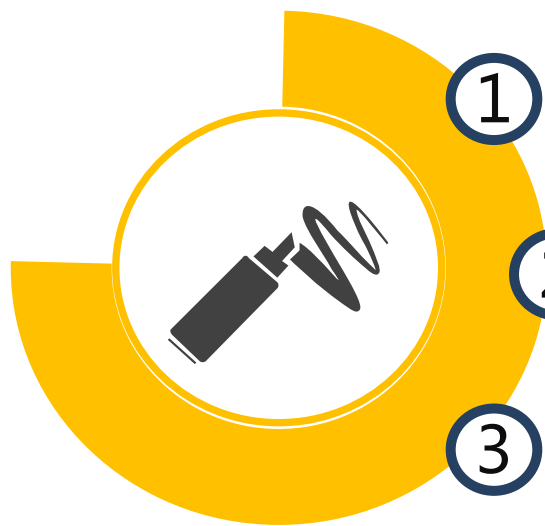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以書面通知。
  -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在原校重新實習，**唯以一次為限**。
  -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必要時本校應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抵免教育實習：



① 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

② 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③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 ◆第三十三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作成申訴決定後，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

# 實習學生請假規則

- ◆實習學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活動時，**均應事前請假，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以曠課論**，惟因生病、突發事件或特殊情形，得於事後補請假。

## 事假

三日。需附家長（監護人）證明。

## 病假

七日。需附醫師診斷證明。

## 婚假

十日。需附證明文件。

## 產假

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需附醫師診斷證明。

## 喪假

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需附家長（監護人）證明。

## 公假

需附本校、教育實習機構、教育主管機關之公文或相關文件、或實習指導教師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

# 實習學生請假規則

## ◆請假手續及准假權限如下：

1

實習學生請假需填寫請假單，並檢附證明文件。請假單先經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教務主任及校（園）長同意後核章。

2

前項核章後之請假單，請教育實習機構負責之相關人員傳真（或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指導教師同意簽章後，師資培育中心回傳請假單予教育實習機構，請假手續方為完成。

3

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或研習，實習學生應全程參加，不得請假、遲到或早退。惟因緊急公務而無法參加者，得請公假（需附證明文件），但**以一次為限**；如遇非歸責於己之突發重大事由，欲請假者，得以專案處理方式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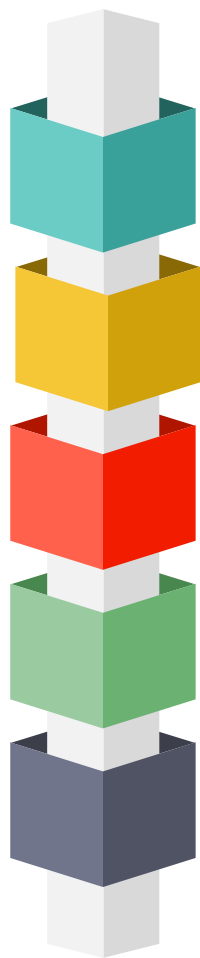
實習學生參加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或研習，應向實習之教育實習機構申請公假。

5

所有請假手續應於請假日首日之前三日完成，否則逕以曠課論。

# 實習學生請假規則

-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實習學生請假、曠課，實為教育實習成績考評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實習學生曠課超過二十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課程且不得申請退費。
- (二) 實習學生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課程且不得申請退費。
- (三) 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或研習，曠課一次(含)或請假二次(含)以上者，應停止教育實習課程且不得申請退費。
- (四) 實習學生請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均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課程，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 (五) 實習學生請假(除公假、娩假外)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課程。

# 實習期間應完成事項

序號	日期	繳件內容
1	5/31以前	<p>※繳交照片電子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近6個月照相館拍攝之「1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電子檔。</li> <li>2.將「照片檔名」命名為「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字號)+姓名」。</li> <li>3.mail至 AA123@gms.ndhu.edu.tw</li> <li>4.收到照片後會回信告知。</li> </ol> <p>★請注意：1.不可穿著制服、學位服。2.照片不符規定者逕予退件。</p>
2	8/31以前	<p>※完成繳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實習輔導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4學分5,600元。</li> <li>(2)教育實習課程訪視輔導費:另參「<a href="#">各縣市教育實習課程訪視輔導收費標準</a>」。</li> <li>(3)學生團體保險費340元。</li> </ol> </li> </ol> <p>請於7/1起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自行列印繳費單並繳費。繳費期限至8/31止，請如期繳費以維教育實習課程之權益。</p> <p>★請注意：教育實習輔導費不得辦理助學貸款。</p>
3	7/20以前	<p>※實習資格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包含教育學程完整修課學期與成績。</li> <li>2. 「大學畢業證書(中文)」影本:非應屆生及碩、博士生已繳交者無須重複繳交。</li> <li>3.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畢業證書英文版」影本(二擇一)。</li> </ol> <p>★請注意：欠缺上揭任一資料者，視為實習條件欠缺，將於7月底立即終止教育實習課程。</p>

# 實習期間應完成事項

4	7/20以前	<p>※至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報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到時間：7/20以前。</li> <li>2. 報到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於本職前研習「一周內」洽詢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時間，並於教育實習課程開始前至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報到。</li> <li>(2) 協助教育實習機構下載「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輔導手冊」。</li> <li>(3) 完成本校實習相關表單（含核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到校實習報告表。</li> <li>B. 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實習計畫表。</li> <li>C. 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輔導教師薦送名單(核發聘書用)。</li> </ol> </li> </ol> </li> </ol>
5	8/15以前	<p>※繳交實習資料(一式兩份，分開裝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習報告表(紙本)。</li> <li>2.實習計畫表(紙本)。</li> <li>3.實習輔導教師薦送名單(紙本+word電子檔)</li> <li>4.新制轉舊制實習學生，請繳交「新制轉舊制切結書」及「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li> </ol> <p>★請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習輔導教師薦送名單word電子檔繳交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將「word電子檔」檔名命名為「實習學生姓名」</li> <li>(2)請上傳至以下網址：  <a href="https://script.google.com/macros/s/AKfycbyvHCdnN9_X-EPKjRxJp3hcuNsUxm2FS9ywNLBliXJupS-4aDjd/exec">https://script.google.com/macros/s/AKfycbyvHCdnN9_X-EPKjRxJp3hcuNsUxm2FS9ywNLBliXJupS-4aDjd/exec</a> </li> <li>(3)畫面顯示「File uploaded successfully」為上傳成功。</li> </ol> </li> </ol> <p>★請注意：請勿上傳PDF檔。</p>
6	8/31以前	<p>※各組實習代表提供「實習指導教師訪視時間(第1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彙整該組實習指導教師訪視時間(第1次)。</li> <li>2.填寫與提供「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指導教師教學訪視及教學觀摩行程表」，email至國小教育實習組承辦人信箱。</li> <li>3.師培中心協助發文。</li> </ol>

# 實習期間應完成事項

7	9/30以前	<p>※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指導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實習學生提醒教育實習機構於9月底前掣據至師資培育中心。</li> <li>2.申請費用及流程另行公告。</li> <li>3.本補助項係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編列，並由各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小組」師長全權運用本補助款。本補助款並「無」補助本校實習學生，實習學生亦無權指示「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小組」如何運用本補助款。</li> </ol>
8	10/31以前	<p>※各組實習代表提供「實習指導教師訪視時間(第2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彙整該組實習指導教師訪視時間(第2次)。</li> <li>2.填寫與提供「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指導教師教學訪視及教學觀摩行程表」，email至國小教育實習組承辦人信箱。</li> <li>3.師培中心協助發文。</li> </ol>
9	12/31以前	<p>※提醒「實習指導教師」登錄成績: 請實習學生提醒「實習指導教師」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登錄成績。</p>
10	隔年1/15以前	<p>※各項資料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實習學生提醒「教育實習機構」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登錄及確認成績。</li> <li>2.完成「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li> <li>3.提供「回郵信封(44元)+L夾(保護教師證書/教育實習證明用)」</li> </ol> <p>※若L夾或信封袋太厚，請自行秤重補齊郵資          ※郵局國內函件資費查詢  <a href="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Postal/index.jsp?ID=1396069527419&amp;rnd=-1493482390">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Postal/index.jsp?ID=1396069527419&amp;rnd=-1493482390</a>          ※若擔心證書於運送中折損，建議至師培中心「現場領取」。          ※郵資不足者請恕不予郵寄。</p>
11	隔年2/1以後	<p>※領取教育實習證明: 現場領取教育實習證明。 (教師證書於教育部製證完畢後另行通知)</p>



# 實習學生每月返校輔導座談與研習日程表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109.8.1-110.1.31）				
次別	日期	時間	辦理方式	參加類科
一	109年09月25日 (五)	10:30-12:00	返校研習上午場	全體師資類科
		12:10-14:20	實習指導教師座談與分享	
		14:30-16:00	返校研習下午場	
二	109年10月16日 (五)	10:30-12:00	返校研習上午場	全體師資類科
		12:10-14:20	實習指導教師座談與分享	
		14:30-16:00	返校研習下午場	
三	109年11月13日 (五)	10:30-12:00	返校研習上午場	全體師資類科
		12:10-14:20	實習指導教師座談與分享	
		14:30-16:00	返校研習下午場	
四	109年12月11日 (五)	10:30-12:00	返校研習上午場	全體師資類科
		12:10-14:20	實習指導教師座談與分享	
		14:30-16:00	返校研習下午場	

※重要說明：

- 1.依據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規定，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與研習，曠課一次（含）或請假二次（含）以上者，實習成績評定為不及格。
- 2.至多請1次公假，未請假、遲到及早退15分鐘以上以曠課論。
- 3.實習學生集體返校輔導座談與研習之議程表與內容，將另行發文通知。
- 4.實習指導教師自行舉辦之輔導座談或研習，其詳確時間與地點，亦將另行發文通知。